

中小型工地监控指挥平台运营费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协商一致在北京市东城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19号

授权代表人：王超

邮编：10005

联系电话：64047711

传真：64033693

乙方：北京至成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229774077175M

法定住所：北京市延庆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331 室

法定代表人：刘松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C 座 1006

邮编：100097

联系电话：010-51709775

传真：010-51709737

账户名称：北京至成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公司账号：110060576018150010478

本《中小型工地监控指挥平台运营费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东城区中小型工地监控指挥平台”中工地监控系统的运营服务工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本合同所涵盖的各项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详细内容见附件一投标文件技术应答部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止。

第三条 验收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附件中《验收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进行验收。经乙方【三】次弥补仍未能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发送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为 1152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保修费等。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46112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
2.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双方一致同意的核算金额支付剩余价款,即人民币 69168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
3. 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项目保证金,即人民币 11528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以确保项目后期高质有效的完成交接工作,直至新

厂商入场，经甲方认可后，返还保证金。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 2、自甲乙双方一致书面确认部分软硬件设备设施不再使用之日起，该部分软硬件设备设施对应的运维服务终止。终止的运维服务费用从剩余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扣除的运维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扣除的运维服务费用按照该部分软硬件设备设施的资金比例（软硬件设备设施金额占本项目全部运维软硬件设备设施总金额的比例）和剩余服务期比例（该部分软硬件设备设施剩余服务期占本合同全部服务期比例）共同计算。扣除金额由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 3、乙方应负责所维护硬件设备的维修调试工作，如出现设备损坏、丢失或发生故障无法修复的情况，乙方应免费更换不低于原设备指标的新设备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转，并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因设备更换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第五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指派 1 名符合本合同所需技术和经验要求的专门的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负责本项目的支持和调试工作，接受甲方合理的管理监督，遵守相关的现场工作纪律。
- 2、乙方保证所有项目均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 3、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 4、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如出现侵权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5、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

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2、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独立适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其知晓的甲方的商业、技术、市场、管理、人事、财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信息、资料，并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并适用本条第2点的约定。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独立适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合同约定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

3、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4、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第十条 争议管辖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各方联系信息以本合同文首所列为准,一方联系信

息变化后，该方应在联系信息变化之前将变化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
否则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出现的“日”，除非明确写明为工作日，否则为自然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投标文件技术应答部分

附件二：《验收标准》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王超

2022年5月13日

乙方: 北京至成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 (签字):

王超

2022年5月13日

